

學年度 第 學期

勞工所碩士班學生選修外所課程抵免畢業學分申請表

申請學生		學 號	
開 課 系 所		任 課 教 師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課 程 內 容			
申 請 原 因	(請說明原因與未來研究方向之相關性)		
系 所 審 查	該生已修外所(校) _____學分	承 辦 人	
所 長 審 查 意 見 簽 章			

注意事項：

1. 勞工所最低畢業學分為32學分。本所學生選修外所或外校選修課程均應與本所專業及未來研究方向相關，相關規則如下：
 - (1) 優先順位：選修本所開設課程為第一優先；其次，本所未開課程可選修校內其他系所課程；校內仍未開課程者始得選修校外課程。
 - (2) 選修外所或外校課程學分，合計不得超過八學分。
 - (3) 選修前須經所長簽章同意，始得修習並列計畢業學分。
2. 請於加選該課程前，**事先**提出申請。每學期申請期限為加退選截止日前一日。
3. 學分若未於選修課程前提出申請，事後不予追認。